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號

原告 捷能精密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淑楨

訴訟代理人 王思舜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成億精密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514,71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1,1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張麗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
書記官 高培馨